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1176-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1176-YZL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15888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监测仪器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婴幼儿肺功能仪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肺功能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68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分标 3】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胡俊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唐珉、田京灵、孙婧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技术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资料等，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公章）等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视为负偏离，如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医用电子生理参数监测仪器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重症量化脑电（脑电测量系统）	1 套	472000	工业	1. 主机 1.1 医用级一体机主机，测量仪显示屏≥ 19 英寸。 1.2 配备 Intel i5（参考或相当于）处理器、4G 内存， 1.3 配备 500GB 以上硬盘。 2. 放大器 ▲2.1 放大器通道数为 32 通道，内置 1 个 SP02 输入通道。 2.2 放大器一体化设计，通过独立医疗电源适配器供电，与主机采用网线进行联接，支持热拔插。 2.3 放大器面板在暗环境中具有夜微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放大器夜微光照片）。 2.4 具有阻抗选择按钮及阻抗检测指示灯。 2.5 模/数转换分辨率$\geq 0.153\mu V$。 2.6 带宽：0.053 – 500 Hz。 2.7 输入阻抗$>110\text{ M}\Omega$；共模抑制比$>115\text{ dB}$。 2.8 机器采用软件滤波方式，不使用硬件滤波（即硬件永久滤波）。 2.9 高频滤波，可选频率模式包括：关闭，10、15、20、25、30、35、40、50、60、70、100、150、200、300、500、1000、1500Hz。 2.10 低频滤波，可选频率模式包括：关闭，0.01，0.016，

					0.16、0.3、0.5、1、1.6、2、3、5Hz。 2.11 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面板上具有 9 对带正负极标志（共 18 孔）的双极导联物理插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放大器含 9 对（共 18 孔）双极通道插口的正面实拍图片证明） 2.12 可独立外接延长头盒，延长头可单独接脑电电极使用，延长头盒与放大器之间支持抗干扰有线连接； 2.13 放大器或延长头盒上具有阻抗检测灯直接单独显示，面板上直接显示 2KΩ，5KΩ，10KΩ，20KΩ，50KΩ 检测灯，以便无需打开软件直接观察；（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放大器或延长头盒有检测灯的面板实拍图片证明） 2.14 放大器上直接具备 RJ45 接口，无需外接转换器可通过以太网线与电脑主机直接相连，也可通过内网的网络交换机进行连接，同时支持热拨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放大器上的 RJ45 接口实拍图片） 2.15 脑电图(EEG)的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具有至少 2 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REF)插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插口；（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上的至少 2 个独立参考通道（REF）接口实拍图片） 2.16 脑电图(EEG)的显示灵敏度范围，最低 1 μV/mm，最高 500 μV/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有效的技术性能佐证资料） 3. 脑电监护软件参数 3.1 脑电图可显示 2，4，5，6，10，15，20，30，60，120，240，300，600，1200 秒/页 6，8，10，15，20，30，60，120，240 毫米/秒。 3.2 无数量限制的蒙太奇导联编排。 ▲3.3 全中文脑电软件系统,包括日常操作界面及系统所有设置界面、窗口等均为中文操作界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并能体现以上参数性能）。 3.4 报警功能，医生可自行设置各种报警条件，如：声
--	--	--	--	--	---

					音、图示、Email、运行指定程序等。 3.5 爆发-抑制 (Bursts、Suppr、IBI)：以鲜艳、醒目的大字体数字，在显示屏左上角实时显示数值，可设置显示方式≥ 3种，便于临床医护人员观察和及时发现异常；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并能体现以上参数性能)。 3.6 具备脑电趋势监测量程可选。 3.7 为便于临床操作和满足个性化设置需求，采用同品牌的趋势图管理软件。 3.8 具有包括：振幅整合趋势图、总功率趋势图、样本包络趋势图、光谱图、绝对频带能量图、频谱边界、α变异、光谱熵指数、相对频带能量图在内的十余种趋势图，各种趋势图可任意组合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每种趋势图组合在一起显示的界面截图)。 3.9 脑电图视频回顾软件，同一界面下，既可采集数据又可回放对比。 3.10 在脑电图分析时，对感兴趣部分进行剪辑时，可选择是否带视频。 3.11 供电中断恢复功能：供电突然中断，机器重新供电后，系统自动重启并进入采集界面，将重新开始的脑电图信号记录到断电前的同一个病人名下。 3.12 同步视频摄像系统，在分析时视频图像随时可点击，把视频图像局部放大。 4. 患者数据管理软件功能 ▲4.1 患者数据管理系统，可将患者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该患者的同一文件夹下。 4.2 具有记录文件的合并功能，同一个患者的两个记录文件可自由全拼成为一个新的文件。 4.3 自带记录文件存档功能，存档后可自动显示文件存储的硬盘编号或光碟名。 5. 配置要求： (1) 一体化医疗电脑系统工作站 (含鼠标、键盘) 1套
--	--	--	--	--	--

					(2) 视频摄像系统(含摄像头和固定支架) 1 套 (3) 32 通道放大器 1 个 (4) 可移动柱架 1 个 ▲ (5) 盘状电极 36 根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6) 磨砂膏 1 瓶 (7) 导电膏 1 支 (8) 操作手册 1 套
2	气囊式 体外反 搏装置	2 套	252000	工业	1. 压力部分 ▲1.1 在心率为 80bpm 时, 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 43kPa。 1.2 实际工作压力与设定工作压力的误差: $\pm 1\text{kPa}$。 2. 脉搏部分 2.1 脉搏血氧部分符合《YY0784-2010 医用电气设备 医用脉搏血氧仪设备基本安全和主要性能专用要求》的要求。 2.2 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调节范围: 1~32。 3. 心电部分 3.1 心率测量和显示范围: 35bpm~165bpm, 测量误差: $\pm 1\text{bpm}$。 3.2 心电波形增益调节范围: 1~32。 ▲3.3 患者电缆、所有的内部电路和输出显示等部分产生的噪声不超过 $15\mu\text{V}(\text{p-v})\text{RTI}$。 4. 软件部分 4.1 界面显示心率、心率增益、血氧、峰值比、电磁阀充排气状态等。 4.2 序贯模式手动可调。 4.3 具有演示模式功能, 并在界面显示警示信息。 4.4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1min~60min; 设置步进: 1min。 4.5 数据库存储治疗者心电、血氧、治疗压力等数据, 可增加数据回放功能。 5. 机械部分 ▲5.1 采用反搏装置专用充排气阀, 电磁阀响应时间不大于 40ms。

				5.2 采用体外反搏气路系统。 5.3 采用体外反搏装置专用外囊套与气囊袋组合的囊套。 5.4 可根据需要增配上肢囊套。 ▲5.5 气囊能承受 59kPa 的压力，保压 10s，不破损，且其压降应≤2kPa。 6. 安全部分 6.1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反搏装置对触发波以外的波形不响应反搏。 6.2 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6.3 早搏能触发反搏装置排气。 6.4 反搏装置正常工作时，当工作压力大于 59kPa 时，有压力泄气功能。 6.5 采用医疗级 15.6 寸触控平板电脑。 6.6 采用医疗级隔离变压器，将电源与用电回路作电气上的全隔离。 6.7 采用谐波专用滤波器，有效控制谐波危害、降耗。 7. 压缩机 ▲7.1 压缩机最大功率不低于 1700VA。 ▲7.2 压缩机最大流量：48m³/h。 8. 其它 ▲8.1 整机最大功率不小于 2200VA。 8.2 使用期限不小于 9 年。（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设备铭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配置清单（2 套数量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部件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一体式体外反搏床</td><td>台</td><td>2</td></tr><tr><td>2</td><td>配套工作站</td><td>台</td><td>2</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根</td><td>2</td></tr></table>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体式体外反搏床	台	2	2	配套工作站	台	2	3	电源线	根	2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体式体外反搏床	台	2																	
2	配套工作站	台	2																	
3	电源线	根	2																	

					4	心电线	根	2
					5	指脉线	根	2
					6	一体机床垫、靠背床垫、枕头	套	2
					7	一体机囊套接头	只	12
					8	波纹管	根	12
					9	外囊套	套	2
					10	内囊套	个	12
3	视频脑电图仪	1 套	155000	工业	一、硬件要求 ▲1. 放大器：32 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病人事件信号输入 EVENT 输入；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4 导 DC 输入。 2. 具备血氧夹：同步检测血氧饱和度 SpO2、脉率 PR； 3. 高清视频音频组件： 3.1 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 360° 旋转，调节焦距，缩放局部画面； 3.2 视频帧数 10 frames/s； 3.3 分辨率 1920×1080； 3.4 高感度麦克风，75db 信噪比、360° 全向拾音； 4. 闪光刺激器：具有滤光片插槽，可方便更换不同的滤光片提供不同颜色、图案的特异性的光刺激；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5. 采样率：100，200，500Hz； 6. 采样分辨率 (A/D Convertor) 及精度：24bit； 7. 耐极化电压：±750mV； 8. 放大器输入阻抗：≥100MΩ； ▲9. 共模抑制比：≥115dB；			

					10. 噪声电平: $\leq 1.5 \mu V_{p-p}$; 11. 带宽: 0.08Hz - 300Hz; 12. 阻抗检测: 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 电极阻抗的监测阈值可以设置: 2 kΩ、5 kΩ、10 kΩ、20 kΩ、50kΩ, 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 二、软件要求 1. 电压测量: 误差不超过$\pm 10\%$; 2. 时间常数: 0.03s~0.1s 误差不超过$\pm 40\%$; 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pm 20\%$; 3. 幅频特性: 1Hz~120Hz, 偏差不超过 + 5%~ - 30%; 4. 功率谱频谱: 误差不超过$\pm 10\%$; 5. 功率谱幅度: 偏差不超过$\pm 10\%$; 6. 灵敏度: OFF、(1、2、5、7、10、15、20、50、75、100、150、200) $\mu V/mm$; 7. 时间常数 RC (低切滤波): (0.001、0.003, 0.03、0.1、0.6、1、2)s; 8. 高频滤波: 2、5、15、30、35、70、100HZ/S; 9. 交流滤波器 (陷波滤波器): 50Hz 或者 60Hz; 10. 波形扫描速度: 4 秒、5 秒、6 秒、8 秒、10 秒、15 秒、20 秒、30 秒、60 秒、5 分/页或自定义 ; 11. 波形回放: 支持翻页、1/10 翻页、自动翻页、自动播放, 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12. 导联: 64 导联, 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13. 参考电极: AV、Aav、OV、OFF; 14. 头型导联显示: 预设 5 套组合, 可自定义 12 套组合; 15. 校准电压: (2、5、10、20、50、100、200、500、1000) μV; 16. 校准信号: 0.25 Hz 方波或 10 Hz 正弦波, 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17. 波形测量: 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 动态定规尺, 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
--	--	--	--	--	---

				18. 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19. 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包括 RBP、ABP、TP，慢快波功率比 DTABR($\delta + \theta / \alpha + \beta$)，DAR($\delta / \alpha$)，峰值频率(PPF)、边值频率(SEF)、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彩色密度频谱分析(cDSA)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20. 自定义 8 组显示标签，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 21. 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22. 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上一个病人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 23. EDF 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24. 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渡换气诱发试验； 25. 断电自动保存；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一台。 2. 32 通道脑电放大器 1 个。 3. 血氧夹 1 套。 4. 配备心电，肌电通道及对应导联线 1 套。 5. 需要接入医院内部报告工作站。 6. 配件要求:96 根氯化银盘状电极线，导电膏 15 瓶。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7. 须提供具有厂家培训合格的安装技术人员及售后维护人员参与设备的安装及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5. 以上内容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6.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招标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方式	本分标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也包含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总价或单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3. 本项目所有标的需接入采购人现有的 PACS、work list 信息系统的设备（报告工作站），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

	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产品授权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的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或售后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序号 1: <u>重症量化脑电（脑电测量系统）</u>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2: <u>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u>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序号 3: <u>视频脑电图仪</u>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业信用要求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货物序号 1: 重症量化脑电（脑电测量系统）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序号 2: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及序号 3: 视频脑电图仪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有效期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需逐台写明该设备的“使用期限”。 2.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所提供货物如有“使用期限”要求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90%； 2.2 “使用期限”>5 年的，交货时，所提供货物的“剩余使用期限”需大于等于该货物“使用期限”的 85%； 3. “使用期限”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及相关法规指明的“使用期限”。 4. “剩余使用期限”指从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到该货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期限”所剩余的时间。计算方法为：“剩余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货物生产日期至成交供应商交货日期的时间间隔）。如某货物，其“使用期限”为 60 个月，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成交供应商交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剩余使用期限”=60

	个月-3 个月=57 个月。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序号 1 <u>重症量化脑电（脑电测量系统）</u>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4. 质保期承诺函 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6.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核心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标项二：婴幼儿肺功能仪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婴幼儿肺功能仪	1 台	441000	工业	一、设备用途 具有婴儿、幼儿、儿童到成人（0 岁--成人）肺功能检测功能，配置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用于临床肺功能的检测、评估及科研。 二、技术指标 1. 流速传感器： （A）0-2 周岁婴幼儿专用 （1）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1.1）内部采压导管长度<0.5cm （1.2）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 （1.3）恒温加热装置 （1.4）可永久使用 （2）气道阻力<0.05Kpa/L/S；测量范围：0-1500ml/S；分辨率：≤1.0ml/S； （3）流速精度：±3%/±4ml/s； （4）容积测定范围：±2000ml；容量分辨率：≤0.1ml，测量误差：≤±3%；死腔容积≤1.7ml。 （B）2 岁以上儿童及成人专用 ▲（1）流速传感器 （1.1）支持传感器类型：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1.1）内部采压导管长度<0.5cm （1.2）气压差转换成电子信号 （1.3）恒温加热装置 （1.4）可永久使用 ▲（2）气道阻力<0.05Kpa/L/S；测量范围：0-20L/S；分辨率：≤10ML/S； （3）容积测定方法：数字积分法；测量误差：±3%；分

				分辨率：$\leq 0.5\text{ml/s}$； (4) 流速精度：$\pm 2\% / \pm 0.2\text{--}12\text{L/S}$； (5) 容积测定范围：$0\text{--}\pm 20\text{L}$；容量分辨率：$\leq 0.001\text{L}$，测量误差：$\pm 3\%$；死腔容积$\leq 0.07\text{L}$。 2. 大气压采样压力传感器：自动感应采样。范围：$200\text{--}1400\text{kpa}$；精度$\leq \pm 0.5\%$。 3. 温度采样传感器：自动感应采样。范围：-2°C至 45°C；精度：$\leq \pm 1\%$。 4. 口腔压力传感器：范围：$0\text{--}\pm 5\text{Kpa}$；精度：$0.003\text{Kpa} \pm 2\%$；阻断时间：$\leq \pm 1\text{ms}$。 三、测试功能： 1. 具有肺通气量、肺泡通气量、用力肺活量、最大通气量、流速容量曲线等所有肺通气功能测定指标，并具有能使儿童等在进行肺功能测定时，容易配合的吹蜡烛、气球等各种生动演示程序，而且还可以同时测定 5 次，然后能够自动选取测量结果最好的一次。演示程序要求直观、实用。 1.1 肺功能测定时，有生动演示程序 1.2 可同时测定 5 次 2. 潮气呼吸环的分析（0-14 周岁儿童） 具有伪、差识别系统，能自动识别不合格的原始资料，使潮气呼吸环的分析结果更加可靠，而且配备各种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及配件。 3. 支气管反应性测试舒张试验 ▲4.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IOS）气道阻力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2 岁-成人） 4.1 通过 IOS 法测定，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 4.2 可对儿童或重症病人进行测试。 4.3 无需病人配合，完全无创伤，可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相应提供测试结果的图形。 4.4 测量参数有：呼吸总阻抗、气道总阻力、近端（中心）气道阻力、周边气道弹性阻力、响应频率、肺顺应性等。 ▲5. 一体化计算机控制支气管激发试验：
--	--	--	--	---

					5.1 具有完全计算机控制的精密定量全自动给药装置，药物激发试验测定能完全与肺功能仪主机紧密结合一起 5.2 与肺功能仪主机结合控制 5.3 压缩机压力：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0.4-5um） 5.4 效果评定：评估药物使用效果，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展示反应趋势图 5.5 支气管反应性测定：支持多种浓度药物激发或扩张 四、扩展功能： ▲1. 可扩展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鼻阻力检查，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测试及呼吸肌力检查等功能 2. 可以扩展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 2.1 能够完成从早产儿到90厘米身高的婴幼儿气道阻力、功能残气、呼吸功、潮气呼吸环分析。 2.2 婴儿体积描记检查程序：一次测定中就对婴儿完成特殊气道阻力（sRaw）和体积描记功能残气量（FRCp）的连续测定。 2.3 潮气环分析：带有伪差识别系统，自动提出不合格原始资料 2.4 专用的婴幼儿传感器，能够测试0-3岁的婴幼儿。 2.5 采用各种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自动定标，零点校正与BTPS自动补偿。 五、软件、硬件要求： 1. 预计值系统软件，可根据输入病人的性别、体重、身高后可自动产生该病人的预计值。 2. 可同时保存十万以上的病人测试资料。 3. 系统标定能自动定标，零点校正并对测量结果进行自动校正。 4. 系统控制部分配置： 4.1 系统工作站1套 4.2 医用21.5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4.3 彩色图文输出设备1台； 4.4 具有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
--	--	--	--	--	---

					4.5 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功能 4.6 中文资料输入、输出功能。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td><td>1 个</td></tr><tr><td>2</td><td>肺功能系统接口卡</td><td>1 个</td></tr><tr><td>3</td><td>信号放大和控制电路板</td><td>1 套</td></tr><tr><td>4</td><td>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td><td>1 套</td></tr><tr><td>5</td><td>婴幼儿流速传感器手柄</td><td>1 套</td></tr><tr><td>6</td><td>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td><td>1 套</td></tr><tr><td>7</td><td>100 毫升标准定标筒</td><td>1 套</td></tr><tr><td>8</td><td>婴儿 0 号面罩</td><td>1 个</td></tr><tr><td>9</td><td>婴儿 1 号面罩</td><td>1 个</td></tr><tr><td>10</td><td>备用的流速筛网</td><td>1 个</td></tr><tr><td>11</td><td>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模块</td><td>1 套</td></tr><tr><td>12</td><td>激发试验选件模块</td><td>1 套</td></tr><tr><td>13</td><td>系统工作站</td><td>1 套</td></tr><tr><td>14</td><td>彩色图文输出设备</td><td>1 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	1 个	2	肺功能系统接口卡	1 个	3	信号放大和控制电路板	1 套	4	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5	婴幼儿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6	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	1 套	7	100 毫升标准定标筒	1 套	8	婴儿 0 号面罩	1 个	9	婴儿 1 号面罩	1 个	10	备用的流速筛网	1 个	11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模块	1 套	12	激发试验选件模块	1 套	13	系统工作站	1 套	14	彩色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	1 个																																																
2	肺功能系统接口卡	1 个																																																
3	信号放大和控制电路板	1 套																																																
4	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5	婴幼儿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6	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	1 套																																																
7	100 毫升标准定标筒	1 套																																																
8	婴儿 0 号面罩	1 个																																																
9	婴儿 1 号面罩	1 个																																																
10	备用的流速筛网	1 个																																																
11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模块	1 套																																																
12	激发试验选件模块	1 套																																																
13	系统工作站	1 套																																																
14	彩色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																																																

	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7. 须提供具有厂家培训合格的安装技术人员及售后维护人员参与设备的安装及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5. 以上内容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6.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招标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方式	本分标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

	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也包含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总价或单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3. 本项目所有标的需接入采购人现有的 PACS、work list 信息系统的设备（报告工作站），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或经授权

	的售后机构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产品授权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的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或售后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标的 1：婴幼儿肺功能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要 求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货物序号 1：婴幼儿肺功能仪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4. 质保期承诺函 5.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6.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标项三：肺功能设备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肺功能仪	1 套	698400	工业	一、功能配置与要求： （一）通气功能检查： 1. 慢通气功能和肺活量检查 2. 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检查 3. 每分最大通气量检查 4. 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 （二）弥散和残气功能检查： 1. 一口气弥散，同时完成一口气残气和功能残气测定。 2. 主要测试参数：肺一氧化碳弥散量，血红蛋白校正后的 CO 弥散量，弥散率、肺泡量、吸气肺活量、吸入 CO 浓度、呼出 CO 浓度等。 3. 能自行设定弥散标准气吸入肺活量的 85%或 90%IVC 的容量质控范围； 4. 能自行设定 2.5 秒或 4 秒的吸气时间质控标准； 5. 能实时监测口腔压及呼吸流速。 6. 在内呼吸弥散中，配有流量限制器，控制呼气流速。 7. 在屏气过程中，能自动提示漏气现象。 （三）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检查： 1. 呼吸阻抗的频谱分布 2. 同时检测中心气道阻力和总气道阻力 3. 同时检测周边弹性阻力 4. 同时检测阻抗-容积分布 5. 呼吸动力学分析 6. 具备：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阻力（X5）、肺顺应性（Clung）、口腔顺应性（Cmouth）等测量参数

					7. 无需病人配合，完全无创伤，可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相应提供测试结果。 （四）计算机一体化支气管定量药物激发试验： 1. 全自动给药装置：计算机控制，实现精密定量给药，可控制吸入流速、雾化相位、时间长短； 2. 与肺功能仪主机结合控制； 3. 压缩机压力：保证药物颗粒雾化大小（0.4-5um）； 4. 效果评定：评估药物使用效果，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展示反应趋势图 5. 支气管反应性测定：支持多种浓度药物激发或扩张 （五）流速传感器 1. 支持传感器类型：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2. 手柄内气压采压导管长度<0.5cm 3. 气压差直接转换成电子信号 4. 带金属筛网 5. 易拆卸消毒 6. 有恒温加热功能 二、相关技术参数及系统工作环境要求： ▲1. 传感器参数： 测量原理：压差式，阻力<0.05Kpa/L/S；测量范围：0—20L / S 分辨率：10ML / S；容积测定方法：数字积分法；测量误差：<3% 2. 气体分析器： （1）弥散气体分析器： 分析器种类：采用 CO、CH₄、C₂H₂ 多气体分析器，完成弥散检测。 测量范围：0~0.33%、分辨率：≤0.001%、精确度：≤±0.003%。 （2）氧分析器： 类型：电化学式。 测量范围：0 至 100%；分辨率：≤0.05%；精确度：
--	--	--	--	--	---

				≤±1.0%。 3. 脉冲技术参数： 容量测量：数字积分，测量范围：0—±20 升，双向； 测量精度：好于 5 毫升 口压测量：硅敏式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2Kpa 测试， 测量精度：2% 测试信号：单位脉冲，脉冲间期：0.1—6S，或者手动可调 频率范围：0—100Hz 功率谱：-20db at 40Hz 4. 系统工作环境及安全： 工作温度：4° C—45° C；工作相对湿度：10%—95%； 工作电压：100—240 伏 工作噪声：<30 分贝；工作漏电流：<80 毫安；主机绝缘强度：>3000 伏 / 分钟 三、软件要求： 1. 具有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 2. 预计值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 3. 中文资料输入、输出功能 4. 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 四、扩展功能： ▲1. 可扩展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鼻阻力检查，P0.1 测呼吸肌力检查等功能 2. 可以扩展婴幼儿全身体积描记： 2.1 能够完成从早产儿到 90 厘米身高的婴幼儿气道阻力、功能残气、呼吸功、潮气呼吸环分析。 2.2 婴儿体积描记检查程序：一次测定中就对婴儿完成特殊气道阻力（sRaw）和体积描记功能残气量（FRCp）的连续测定。 2.3 潮气环分析：带有伪差识别系统，自动提出不合格原始资料 2.4 专用的婴幼儿传感器，能够测试 0—3 岁的婴幼儿。 2.5 采用各种专用的婴幼儿呼吸面罩，自动定标，零点校正与 BTPS 自动补偿。
--	--	--	--	---

					五、配置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td></tr><tr><td>1</td><td>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td><td>1 个</td></tr><tr><td>2</td><td>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td><td>1 支</td></tr><tr><td>3</td><td>EASI 肺功能系统接口卡（PCI 接口）</td><td>1 个</td></tr><tr><td>4</td><td>一口气弥散电路控制电路板（内置）</td><td>1 个</td></tr><tr><td>5</td><td>气体分析器</td><td>1 套</td></tr><tr><td>6</td><td>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td><td>1 套</td></tr><tr><td>7</td><td>硅胶采样管螺纹管（透明）</td><td>1 个</td></tr><tr><td>8</td><td>四通管路接头</td><td>1 个</td></tr><tr><td>9</td><td>电磁按需阀</td><td>1 套</td></tr><tr><td>10</td><td>稳压型减压表</td><td>1 个</td></tr><tr><td>11</td><td>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td><td>1 套</td></tr><tr><td>12</td><td>3 升标准定标筒</td><td>1 个</td></tr><tr><td>13</td><td>激发试验选件</td><td>1 套</td></tr><tr><td>14</td><td>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选件</td><td>1 套</td></tr><tr><td>15</td><td>医用工作站</td><td>1 台</td></tr><tr><td>16</td><td>彩色图文输出设备</td><td>1 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	1 个	2	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	1 支	3	EASI 肺功能系统接口卡（PCI 接口）	1 个	4	一口气弥散电路控制电路板（内置）	1 个	5	气体分析器	1 套	6	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7	硅胶采样管螺纹管（透明）	1 个	8	四通管路接头	1 个	9	电磁按需阀	1 套	10	稳压型减压表	1 个	11	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	1 套	12	3 升标准定标筒	1 个	13	激发试验选件	1 套	14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选件	1 套	15	医用工作站	1 台	16	彩色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带隔离电源的专用移动工作台	1 个																																																						
2	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	1 支																																																						
3	EASI 肺功能系统接口卡（PCI 接口）	1 个																																																						
4	一口气弥散电路控制电路板（内置）	1 个																																																						
5	气体分析器	1 套																																																						
6	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	1 套																																																						
7	硅胶采样管螺纹管（透明）	1 个																																																						
8	四通管路接头	1 个																																																						
9	电磁按需阀	1 套																																																						
10	稳压型减压表	1 个																																																						
11	自动环境参数测量模块	1 套																																																						
12	3 升标准定标筒	1 个																																																						
13	激发试验选件	1 套																																																						
14	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肺顺应性测定选件	1 套																																																						
15	医用工作站	1 台																																																						
16	彩色图文输出设备	1 台																																																						
2	呼吸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1 套	753480	工业	1. 内镜切割峰值电压$\leq 770V_p$。 ▲2. 内镜电切模式下最大功率输出≥ 400 瓦。 3. 智能调节技术：电压和输出功率调节技术。 4. 设备具有有单极电切电凝功能、双极电凝功能。电切方面具有内镜电切（ENDO-CUT I/Q）、自动电切、无血电切、高能电切模式；电凝方面具有快速电凝、柔和电凝、喷射电凝、强力电凝模式。 5. 具备内镜电切（ENDO-CUT I 和 ENDO-CUT Q）模式可根																																																			

				据阻抗变化自动电切电凝自动交替输出，有 4 档切割效果，同时 4 档切割宽度和 10 档切割时间间隔可根据术者习惯任意调节。 6. 具备无血切割模式，可强效止血伴随稳定的电切速度。 7. 内镜下氩气刀模式为：强力氩气模式，能够对组织进行可控制电凝深度的非接触式电凝。 8. 可以升级海博 APC 模式。 ▲9. 内镜专用电切模式可以调节的参数：4 档切割效果；4 档切割宽度，10 档切割时间间隔。切割效果、切割宽度和切割时间间隔三种模式的各个挡位可以自由组合，可达≥150 种内镜专用电切模式。 10. 内镜工作站氩气流量精细控制为 0.1—8L/min，最大流量≤8L/min。内镜下治疗氩气流量不超过 2.4 升 / 分，范围为 0—2.4 升 / 分。 11. 内镜工作站的氩气模式至少可升级有三种：强力 APC 模式、精细 APC 模式、脉冲 APC 模式。 ▲12. 氩气电极前端具有色环标记，有环喷型电极。 13. 器械具有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功能：可以判断所接器械是否正确，同时氩气控制系统的显示面板会自动选择与所接器械相适应的切、凝设置模式。 14. 氩气电极末端气体压力恒定系统：避免发生氩气囊肿的发生。 15. 适于内镜下使用的精细峰值电压设计，4300V≤最高峰值电压≤4700V（强力 APC 模式下）。 ▲16. 系统可以升级水刀模块功能。 17. 全数字化液晶显示，触摸式操作，即插即用，具有程序存储功能。 18. 整主机具备 NESSY 中性电极安全系统，可实现中性电极对称性监测。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品名</th><th>数量</th></tr><tr><td>1</td><td>高频手术系统主机</td><td>1 台</td></tr></table>	序号	品名	数量	1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序号	品名	数量								
1	高频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2	单极连线(A 线)	1 根	
					3	中性电极连接电缆	1 根	
					4	双脚踏开关	1 个	
					5	氩气控制器主机	1 台	
					6	减压阀	1 个	
					7	氩气瓶 5 升	1 瓶	
					8	台车	1 台	
3	便携式肺功能仪	5 台	27000	工业	一、产品检测原理： 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二、产品功能参数 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等呼气指标，PIF、FIVC、FIF50%、FEF50%/FIF50%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 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 等； 2. 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 3.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预计值公式； ▲4.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AI 模块：基于图谱技术，每次实测曲线均可以进行 AI 质量判读，多次测量结束后，可使用 AI 结果判读，并可采纳 AI 意见生成报告。 5. 便携式设计，仪器需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6. 仪器具备平衡感应自动检测功能 ▲7. 产品需具备恰当措施克服交叉感染风险，以及有效防止使用过程中拆卸清洗传感部件引起的潜在质控问题； 8. 仪器自带打印功能 三、产品质控功能 1.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2. 具备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3.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四、产品数据传输			

				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 五、PC 端软件功能 1. 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2.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可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多模式录入，数据批量导入模块、身份证读卡模块。 4.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 等问卷配置； 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6. 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7.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8.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六、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 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	--	--	--	---

				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 5.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6. 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7. 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厂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七、配置清单（每台要求） 1. 主机（含彩色显示屏） 1 台 2. 肺功能检测通气咬嘴套件 1 根 3. 充电电缆 1 根 4. 移动智能数据终端（PDA）1 台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			

	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 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7. 须提供具有厂家培训合格的安装技术人员及售后维护人员参与设备的安装及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为用户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5. 便携式肺功能仪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机构需具备肺功能测定仪、3L 定标筒所必须的检验校准及标定设备，签订合同后可提供必要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 6. 以上内容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3. 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投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6.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招标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方式	本分标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也包含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总价或单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3. 本项目所有标的需接入采购人现有的 PACS、work list 信息系统的设备（报告工作站），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

	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培训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产品授权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的投标人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或售后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序号 1：肺功能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2：呼吸内镜电外科工作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序号 3：便携式肺功能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市场监管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货物序号 1：肺功能仪及序号 2：呼吸内镜电外科工作站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序号 3：便携式肺功能仪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序号 2 呼吸内镜电外科工作站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培训方案 4. 质保期承诺函 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6.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 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核心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关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货物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采购货物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响应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采购货物同时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7.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如投标人为
--	--

	经销商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
--	---

	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

	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标项1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标项1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标项2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标项2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标项3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标项3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 账 号：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
--	---

	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险、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险、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险、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险、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险、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 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如有），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标项 1 和标项 3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 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 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times$(1-<u>6%</u>)。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技术性能 (满分 38 分)	1. 基本分 (满分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含未标注 “▲” 技术、性能指标) 的得 20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基本分 4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8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均无负偏离，并且设备参数 (指的是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的内容) 中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3 分，满分 18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优于参数内容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商 (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 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 (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公章) 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0 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详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拟投入安装技术人员 2 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施工进度计划，表述较清晰、

			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拟投入安装技术人员3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能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技术服务、措施完善。 四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能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调研、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合理；人员(拟投入安装技术人员4人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实际、安全、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落实，确保项目高效完成；方案更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能提供更具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	商务分 (满分24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9分)	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质保维保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2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较为薄弱。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承诺有较快的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18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有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3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

			力量较可靠。 四档（9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承诺有及时的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备用机、是否有应急方案等）、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有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有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4人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力量可靠，服务体系完整。 注：售后服务方案中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可与实施方案中投入安装技术人员一致。
		培训方案 （满分6分）	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2分）：提供了基本培训方案，无培训计划。 三档（4分）：提供了培训方案，有培训方法、培训计划等，内容缺乏针对性。 四档（6分）：培训方案中，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持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等；能承诺定期更新与改进培训内容；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科学、高效、可行，有针对性。
		质保期 （满分3分）	每个标的质保期在采购需求的要求上（一年）每增加一年的得1分，每个标的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对此项内容单独做出明确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2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生产厂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的，得 1 分。
		业绩分 (满分3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产品(如有核心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准)销售合同扫描件[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2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 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格, 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times$(1-<u>6%</u>)。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技术性能 (满分 35 分)	1. 基本分 (满分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含未标注 “▲” 技术、性能指标) 的得 20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基本分 4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均无负偏离，并且设备参数 (指的是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的内容) 中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5 分，满分 15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优于参数内容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等，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商 (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 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 (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公章) 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0 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详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拟投入安装技术人员 2 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施工进度计划，表述较清晰、

			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提供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拟投入安装技术人员3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能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技术服务、措施完善。 四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能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调研、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合理；人员(拟投入安装技术人员4人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实际、安全、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落实，确保项目高效完成；方案更完善、有效、优化、切实可行；能提供更具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3	商务分 (满分26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9分)	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质保维保方案等可行，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2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较为薄弱。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承诺有较快的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18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有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3人，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力量

			量较可靠。 四档（9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承诺有及时的故障响应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有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有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4人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技术力量可靠，服务体系完整。 注：售后服务方案中拟投入售后维护人员可与实施方案中投入安装技术人员一致。
		培训方案 (满分6分)	一档（0分）：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 二档（2分）：提供了基本培训方案，无培训计划。 三档（4分）：提供了培训方案，有培训方法、培训计划等，内容缺乏针对性。 四档（6分）：培训方案中，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持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等；能承诺定期更新与改进培训内容；培训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科学、高效、可行，有针对性。
		质保期 (满分4分)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的要求上(一年)每增加一年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须对此项内容单独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分 (满分2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的，得1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

			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的，得 1 分。
		业绩分 (满分4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 [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每有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付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地点：甲方院内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

3. 合同价款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也包含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分标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乙方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

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或经授权的售后机构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任何一方存在本协议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标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和安装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要求			
培训			
产品授权			
其他要求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产品名称)						
.....						

注：

以上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中“配置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进行佐证，包括且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技术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的资料等，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可提供产品制造厂商（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公章）等证明材料，若不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视为负偏离，如为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